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543,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543,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访主持。公司董事张新访、朱

松青、李健、吴俊军、余明桂、孙震、孙颀，监事李士训、王彬，高级管理人员孙静、代恒以及见证律师伍怡、徐思怡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209,123,661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张新访担任上述交易中投资方武汉武信天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为关联股东，持有 5,419,71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伍怡、徐思怡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喻信息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